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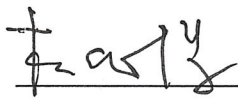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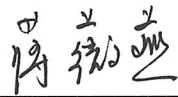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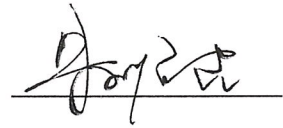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继涛



蒋薇燕



朱愉忠

2018 年 8 月 27 日